**2021、2022级学生选课要求**

**一、选课对象**

2021级、2022级在校学生

**二、选课时间**

**（一）第一阶段**

2023年2月10日9:00-2023年2月11日9:00

**（二）第二阶段**

2023年2月11日12:00-2023年2月12日12:00

**（三）第三阶段**

2023年3月6日9：00-2023年3月10日24:00

**（四）跨专业选课**

2023年3月13日9:00-2023年3月15日9:00

**三、选课网址**

电脑网页登录地址：**https://jwpt.luibe.edu.cn/jsxsd/**

**四、各阶段选课要求**

**（一）正常选课**

1.第一阶段：**可选可退**。

本阶段分为两个时间段。

**第一时间段**：2月10日9:00-12:00

学生可根据自己所在年级选择对应的必修体育课程（2021级选择**体育（四）**，2022级选择**体育（二）**）,以及通识教育选修课“美育教育类课程”模块中的“公共艺术类课程”，包括**《戏曲鉴赏》《影视鉴赏》《书法鉴赏》《戏剧鉴赏》《音乐鉴赏》《舞蹈鉴赏》《美术鉴赏》《艺术导论》**8门课程。学生需要在毕业前，至少选修8门课程中的1门并修读合格。

**第二时间段**：2月10日14：00-2月11日9:00

系统内课程全面开放，学生可以自由选择。

2.第二阶段：**可选可退**。

系统内课程全面开放，学生可以自由选择。

3.第三阶段：**可选可退**。

全面开始授课，学生可以进行试听，并在试听后自由选择。

**（二）跨专业选课**

跨专业选课的相关要求请参照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选课管理办法》。在学生跨选成功后，由教务部将系统中课程修读方式统一标注为“跨选”。

**五、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请各学院做好选课宣传指导工作，学生在选课前请阅读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选课管理办法》（见学生手册），不明之处请及时咨询班(学业)导师，可以学院为单位集中向教务部反馈。

（二）学生所选的任何课程均不得与自身课表发生冲突。

（三）在选课各阶段，选课学生人数不足25人的课堂将不予开班，教务部将依据选课人数，将人数不足25人的课堂予以删除，请学生实时关注课堂开设情况。

（四）如需退课，务必由学生自行操作。

（五）如学生未及时操作退选，且选课成功后擅自不去上课，将会留下 “旷课”、“取消考试资格”等历史记录，影响学生未来发展。对于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缺课达到一定学时或旷课，进而导致课堂人数不足而停开的学生，依据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之规定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，并记入档案。

（六）所有学生修读课程必须达到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时后方可参加考试。

**六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高子淇老师

联系QQ：305457878

教务部

 2023年2月8日